

副本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108)律聯字第10825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對於我國律師經營移民業務之意見乙案，檢送本會逐項回應意見，敬請卓參。

說明：復貴署108年8月2日移署移字第1080091930號函。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紀常務理事互彥

理事長 **林瑞成**

「研商律師經營移民業務」與談會 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發言摘要

日期：108 年 6 月 27 日

-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立法規範經營移民業務條件，係為防止不適任的業者，保護移民消費者權益，該法施行迄今，在移民署整頓下移民業務已朝正常、穩定方向良性發展，希望成果能保持。

全聯會：律師公會的會員律師，主要是以律師法第 20 條第 1、2 項規定「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為法律依據，承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及第 2 款「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之代辦業務。亦即，會員律師主要是受當事人委任而代理當事人辦理上開就業、停留簽證及居留業務，且會員律師基於法令專業辦理代辦業務，成效良好，迄今並無任何不適任或損及移民消費者權益之情形。

- 二、移民業務包含「移出」及「移入」，目前我國律師主要聚焦於代辦「移入」服務，基於衡平市場機制，建議應依移民法第 57 條所列之 3 項資格條件（具備實收資本額、專業人員、保證金），以符公平原則。

全聯會：如前所述，本會會員律師依據律師法第 20 條第 1、2 項規定「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辦理各項依法得代理之事務。因此，代理移民當事人「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及「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等代辦業務，本為律師法自民國 34 年制訂公布以來之律師固有業務領域。

依據行政院院會通過且送請立法院審議的律師法修正草案第 21 條規定：「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任，辦理法律事務」；「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移民、就業服務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其修正之立法理由亦載明：「有關移民及就業服務之事務，本為律師專業能力所得處理之事項，且如由律師承辦亦因其熟稔法令而可保障當事人權益，復參照外國法制經驗，亦係由律師協助當事人辦理，故為律師處理移民及就業服務業務之實務所需，爰於第二項增列律師得辦理「移民、就業服務」業務。惟該等業務之辦理仍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亦即，律師本即有辦理「移民、就業服務」業務之資格，惟該等業務之實際執行時，仍應依據入出國及移

民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來辦理執行。

入出國及移民法於民國 88 年 5 月實施後，就移民業務機構之資格雖有具體規定，然仍無損於會員律師依據律師法規定本得辦理移民代辦業務之合法地位。尤以，移民業務通常涉及例如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業服務法、民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國籍法、兵役法、兩岸關係條例等法規之適用，律師乃通過律師高考的法律專業人員，辦理移民與就業服務業務，相較於一般移民專業人員對我國法令之熟稔程度，可謂有過之而無不及。另外，不論是以個人或合夥方式執業，律師原則是對當事人負「無限責任」之履約或損害賠償責任，相較於「實收資本額」規定及「在金融機構提存保證金」之「股東有限責任」，本國律師辦理該等業務，係對當事人負「無限責任」，因此，並無任何不符公平原則之處。

三、移民服務除代辦各項移民簽證文件外，尚包含移民及投資之風險評估與控管，範圍甚廣，移民業者尚須承擔移民許可、投資風險等責任，須有一定經驗與技巧；而律師的專業領域主要為法律諮詢與訴訟，兩者專業不盡相同，風險控管亦各異。

全聯會：身為對我國法令最具熟稔度之律師，遵照相關法規來辦理移民業務，同樣需為當事人取得相關許可及所涉投資風險詳予評估，基於律師對相關法令之精準掌握，辦理此等業務不僅符合律師之專業，更能充分保障移民消費者之權益，並無所謂專業不盡相同或風險控管各異之問題。

四、當年立法時考量 1 人即可登記成立公司，2 人則可能為夫妻共同經營，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避免法律責任漏洞，爰律定須置 3 名專任專業人員有其必要性。而律師如未參加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品質恐良莠不齊，易生糾紛。建議律師亦應接受專業人員訓練，惟可思考簡化部分考試項目。

全聯會：如前所述，本會會員律師係依據律師法第 20 條第 1、2 項規定，辦理各項依法得代理之事務。代理移民當事人「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及「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等代辦業務，本為律師法自民國 34 年制訂公布以來之律師固有業務領域。律師不論是以個人或合夥方式執業，原則上對當事人係負「無限責任」之履約或損害賠償責任，因此並無任何所謂法律責任漏洞之處。

律師遵照相關法規來辦理移民業務，其專業程度，不論在質與量上，恐非移民專業人員 40 小時訓練課程可與比擬。而律師在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業服務法、民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國籍法、兵役法、兩岸關係條例等法規來辦理移民業務，迄今並未發生重大消費糾紛，如以「服務品質恐良莠不

齊，易生糾紛」為由，主張律師應接受移民專業人員訓練，似屬過慮。

五、律師、會計師皆為個人執業，其收入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而移民業務以公司型態經營，須開立發票，並接受管理（如：廣告審閱），兩者性質不同。

全聯會：律師收取費用會開立收據給客戶並依據稅法規定辦理扣繳，與公司型態經營者之開立發票等行為，均是符合法令之行為。

另依據律師法第 35 條規定：「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支付介紹人報酬、聘僱業務人員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亦即，本會會員律師對刊登廣告招攬業務等行為，均應符合法令及倫理規範之規制，並非不受管制。況本會會員律師，僅係接受移民當事人之委託辦理代辦業務，並無刊登相關廣告之行為或需求。亦即，律師業與公司型態經營者之性質本即不同，但在辦理移民業務上，兩者均是符合現行法令且依法有據之行為，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如強令律師業適用公司型態經營者之規範，顯屬削足適履。

六、術業有專攻，律師如若執行移民業務或可思考以「檢核」方式以提升其專業。另參考美國執業律師分類，亦有區分家庭類、訴訟類及移民等相關類別，將律師專業度細緻化區分。

全聯會：律師業務在國際間均有朝向專業分工發展之趨勢。律師在辦理工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等各相關法律業務上，係秉於其法律專業提供服務，並無「檢核」之必要。同理，律師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業服務法、民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國籍法、兵役法、兩岸關係條例等法規來辦理移民業務，亦無疊床架屋另設「檢核」機制之必要。

七、總而言之，並非阻撓律師進入市場，而是希依法公平競爭。移民服務業與律師、會計師等各行業之專業領域均不同，或許雙方有合作空間，共創雙贏。

全聯會：本會律師尊重移民機構辦理移民業務之專業，然在此需重申，律師業基於律師法第 20 條第 1、2 項規定原有辦理移民業務之權利，不容剝奪。

八、依現行「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外國法事務律師須檢具申請書、實收資本額、專業人員、保證金及依律師法許可及經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等文件影本，向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惟律師事務所並無「實收資本額」的概念，我國律師如比照辦理，此一問題須先解決。

全聯會：外國法事務律師在我國辦理移民業務，其業務範圍限制在應適用該外國法事務律師之本國法之業務。亦即，其業務本質，即是會牽涉到他國法令之移民業務及投資移民業務。在此前提下，要求外國法事務律師須檢具申請書，並符合「實收資本額、專業人員、保證金及依律師法許可及經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等要件，有其必要性。

惟查，本會會員之本國律師依據律師法規定，適用我國法令來辦理移民代辦業務，並不觸及牽涉到他國法令之移民業務及投資移民業務，所以也不會涉及到與他國法令有關之移民許可、投資風險等事項。因此，本會會員之本國律師依據律師法規定，適用我國法令來辦理移民代辦業務，並無需迂迴比照外國法事務律師在我國辦理移民業務之規範，而應直接肯定本會會員之本國律師得依據律師法規定，適用我國法令來辦理移民業務。

八、參照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類推我國律師經營範圍應僅限於辦理「移入」服務，且我國律師之專業能力應足任之，惟「移出」服務已非我國法律範圍，兩者應有區別，建議移民法明確界定「移民服務」之「移入」與「移出」服務。

全聯會：本會會員之本國律師，是以執行本國法令為其業務範圍。而在移民業務上，以適用及執行本國法令為範圍的，主要就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及第 2 款「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之代辦業務，不會觸及到應適用他國法令之移民業務及投資移民業務，亦不會涉及到與他國法令有關之移民許可、投資風險等事項。

因此，本會會員之本國律師依據律師法規定，適用我國法令來辦理移民代辦業務，性質上本即是以題旨所稱之「移入」服務為主，不會涉及到題旨所稱之「移出」服務。既然依據律師法之規定，本會會員之本國律師係適用本國法令來辦理移民業務，當無在移民法規中另行界定「移民服務」之「移入」與「移出」服務之必要。